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17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 (修訂附表1)公告》

引言

環境局局長根據《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第354 L 章）（《規例》）第8條將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1期(回收中心第1期)加入《規例》的附表1。

理據

2. 在2014年2月公佈的《香港廚餘及園林廢物計劃2014-2022》(《廚餘計劃》)中，政府承諾在2022年或之前把棄置於堆填區的廚餘量減少約四成。政府會按照《廚餘計劃》分階段發展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網絡，將廚餘循環轉化成有用資源。
3. 回收中心第1期(即上述第2段中提及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網絡內發展的第一個設施)的「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已於2014年12月批出。回收中心第1期的處理量為每天200公噸。現時，回收中心第1期設施的建築工程已經達到後期階段，預計將於2017年下半年落成並於2017年年底全面運作。
4. 回收中心第1期主要接收及循環再造來自工商業的廚餘。為確保回收中心有效運作，當局有必要修訂《規例》的附表1，列明

回收中心第 1 期為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以賦予權力給由環境保護署署長(署長) 根據《規例》第 3 條所委任的指定人員對有關設施進行適當的監測及控制(例如回收中心第 1 期主要接收來自工商業已在源頭作適當分類的廚餘)。

修訂附屬法例

5. 環境局局長根據《規例》第 8 條修訂《規例》附表 1 內列明的指定廢物處置設施。

6. 回收中心第 1 期的位置及土地界線已於平面圖編號 60336283/SK4000 列明並載於附件(甲)以供參考。我們將於 2017 年 4 月 28 日刊憲修訂附表 1，使有關修訂於 2017 年 7 月 1 日生效。

建議的影響

7. 回收中心第 1 期每年可將約 70 000 公噸需棄置的廚餘從堆填區分流出來，從而延長堆填區的壽命以及減少堆填區氣體和滲濾污水。設施會採用厭氧分解和堆肥技術把從工商業已源頭分類的廚餘轉化成成生物氣及每年大約 7 000 公噸的堆肥。生物氣將用作發電，產生的電力除足夠回收中心第 1 期使用外，每年還可輸出約 1 400 萬度剩餘電力到電網(輸出的剩餘電力相當于約 3 000 戶家庭的用電量)。

公眾諮詢

8. 我們已於 2016 年 10 月 24 日舉行的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經立法會 CB(1)19/16-17(06)號文件) 匯報將建議於《規例》附表 1 內列明回收中心第 1 期為指定廢物處置設施。會議期間議員並無反對或提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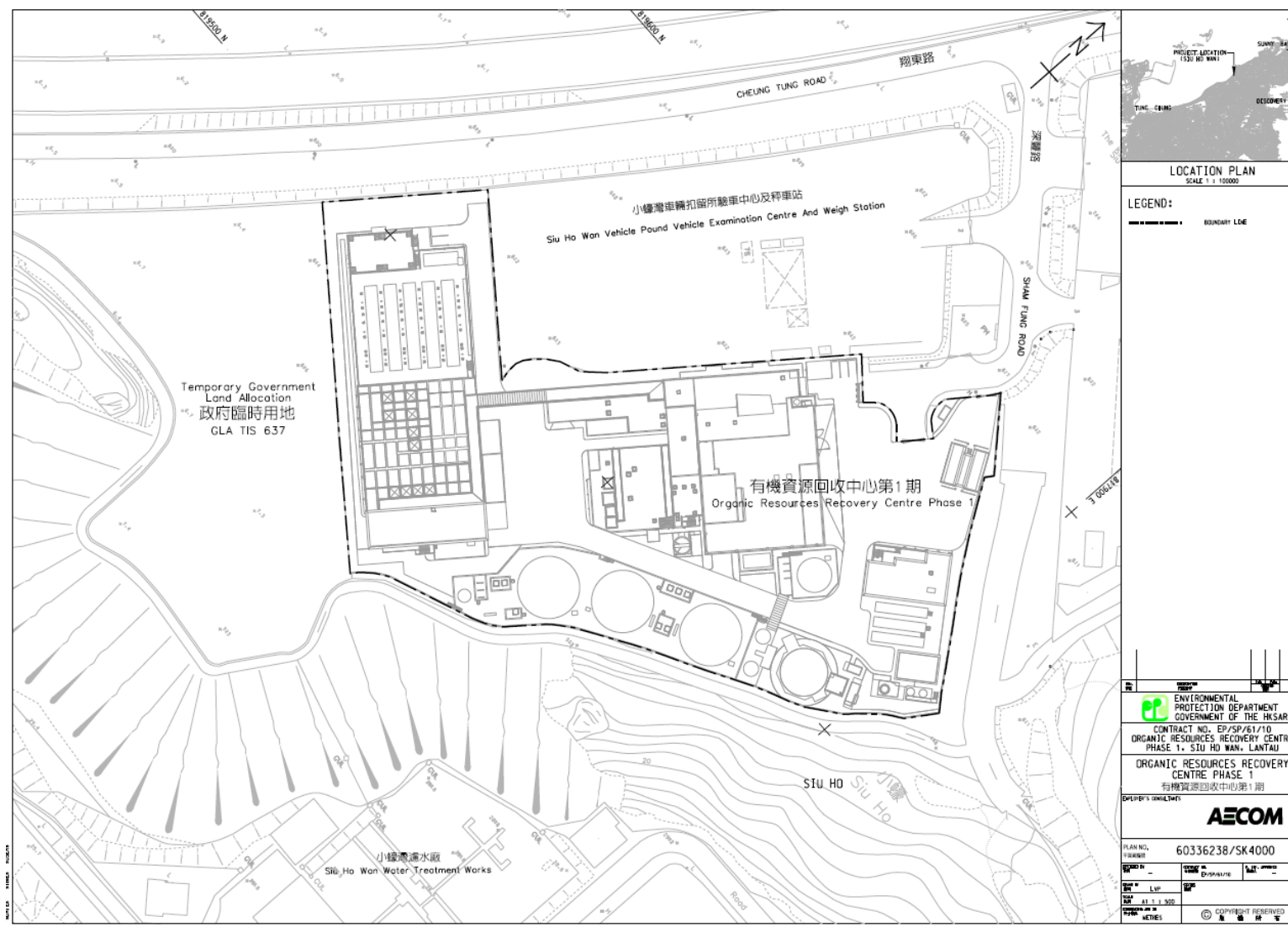
查詢

9. 如有疑問，請聯絡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廚餘管理組）劉銘清先生（電話：3529 2900）。

環境局

2017 年 4 月 26 日

附件(甲)



《2017 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修訂附表 1)公告》

(由環境局局長根據《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第 354 章，
附屬法例 L)第 8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
《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第 354 章，附屬法例 L)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1(指定廢物處置設施)
附表 1 ——
加入
“28. 有機資源 新界北大嶼山 圖則編號
回收中心 小蠔灣深豐路 60336238/SK4000”。
(第 1 期) 5 號



環境局局長

2017 年 3 月 31 日

註釋

本公告將位於小蠔灣的第 1 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指明為指定
廢物處置設施。